

#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尹健、尹一凡、郑聪毅、梁华权 4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沈肇章、杨立洪、牛红彬、田文春 4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

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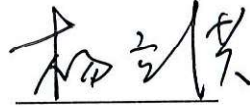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沈肇章



\_\_\_\_\_

杨立洪

\_\_\_\_\_

杨力华

2022年11月7日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沈肇章

\_\_\_\_\_  
杨立洪

  
杨力华

2022年11月7日